

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对河北网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由于相关负责人对披露细则重视不足，未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对上述事项及时进行披露。现公司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6）；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与及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创科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21日